

其他

來函更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
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農授漁字第 1031347316 號

主 旨：檢送「申請黑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」第二點規定勘誤表 1 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 說 明：「申請黑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」第二點業經本會 103 年 11 月 10 日農授漁字第 1031347183A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 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

申請黑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申請進口、出口與再出口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（c.c.c.號列：0301.94.00.00-3）、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，生鮮或冷藏（c.c.c.號列：0302.35.00.00-4）、冷凍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（c.c.c.號列：0303.45.00.00-1）、生鮮或冷藏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魚片（c.c.c.號列：0304.49.90.11-4）、生鮮或冷藏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魚肉（c.c.c.號列：0304.59.90.11-1）及冷凍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魚片（c.c.c.號列：0304.87.00.10-7），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	申請進口、出口與再出口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（c.c.c.號列：0301.94.00.00-3）、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，生鮮或冷藏（c.c.c.號列：0302.35.00.00-4）、冷凍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（c.c.c.號列：0303.45.00.00-1）、生鮮或冷藏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魚片（c.c.c.號列：0304.49.90.11-4）、生鮮或冷藏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魚肉（c.c.c.號列：0304.49.90.11-1）及冷凍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魚片（c.c.c.號列：0304.87.00.10-7），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